

( 機 關 全 銜 ) 年 優 秀 青 年 公 務 人 員 遴 薦 表

姓 名	性 別		最高學歷 考 試 重要經歷	一、最高學歷：	黏貼最近 2吋光面 彩色照片
	出 生	年 月 日		二、考 試：	
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 及 e-mail	(公)：		三、重要經歷：	
		(傳真)：			
		行動電話：			
		e-mail：			

服務機關		職 稱	現職職務列等 表最高官職等 或相當官職等	任第 職等 (或相當 任 第 職等)	本人實授官職 等 或相當官職等	任第 職等 (或相當 任 第 職等)
-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工作職掌	任公職年資 (計算至當年12 月底止)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連續任職計 年 月
	本機關到職日	民國 年 月 日

最近1年考 績、獎勵、 懲處、懲戒 及刑事處分 記錄	考核年度	
	考績等第	
	獎 勵	
	行政懲處	
	懲戒處分	
	刑事處分	

適用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資格 臺北市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第 點第 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當選 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推薦機關 及 核轉機關 考核意見	考評長官職銜姓名	考 評 意 見	蓋 章	日 期

服務機關 承辦人姓名、電話		核轉機關 承辦人姓名、電話		本府審 議結果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說明

一、表內各欄務請詳填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「機關全銜」欄係指本府各一級局處及直屬機關，「服務機關」欄係指被推薦者服務機關。

(二)被推薦者如曾當選行政院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請於該欄註明當選年度。

(三)「最近1年內考績(成)」一欄請務必填列，又當年考績(成)係初核者，請予以註明，嗣後如有變動，請主動聯絡更正，各年度無考績、獎懲者亦請填註無，如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致無考績者亦請敘明。

(四)適用條款及符合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資格，請依相關規定確實填註。

(五)推薦機關及核轉機關之考評意見，宜避免模稜兩可之詞，並於「蓋章」欄加蓋考評長官之職名章。

二、本表請用電腦打字，以2份報府，並隨文檢附電腦磁片俾利作業。另請於2份推薦表中，黏貼最近2吋、半身彩色照片各1張。